

2024年度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部门单位包括：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与相关行政许可。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以及依法由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物价、商务、粮食流通、教育、体育等领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

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依据委托对经营者集中行为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

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推行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实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

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改革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逐步推行告知承诺、并联审批制度。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将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政务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升对

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4.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5.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

产权高质量发展。

6.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安全、化妆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实施全市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2.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

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5.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6. 与市金融工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协助做好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的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拟订知识产权规范交易的政策，指导知识产权交易运营。

7.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会同海关部门建立进出口产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重点任务相关工作；

（二）协助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业务咨询、监测预警、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等公益性服务；

(三) 负责企事业单位快速审查备案，对专利申请、专利无效宣告案件请求、专利复审案件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进行预审，负责预审案件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四) 协助开展专利纠纷调解、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受理与处理、产业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海外维权。推进行政与司法衔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协作，促进社会调解与仲裁；

(五) 负责产业专利导航、专利分析预警、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等相关服务工作；

(六) 对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开展统计分析、宣传普及、教育培训等工作；

(八) 承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以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相关促进和服务工作；

(九)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推广工作，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

(十)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三) 受理本辖区消费者的投诉，并进行调查、调解。

(四) 参与拟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规范性文件。

(五) 参与建设消费信用体系。

(六) 推动及参与制定有关商品和服务标准，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七)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媒体予以揭露、批评；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等进行调查、比较、检测、分析，并公布结果。

(八) 推进跨区域（跨境）消费维权合作。

(九) 指导消费者委员会镇区分会业务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十)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实施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综合上报和反馈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公告信息和有关数据。

(二) 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质量标准和方法等科研工作。

(三) 指导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有关单位的质量检验业务工作；指导本市各镇区食品药品快检室的业务技术工作。

(四) 承担部分医用材料、药用包装材料等产品的检验检测任务。

(五) 接受委托检验和提供检验技术服务。

(六) 开展辖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的收集、调查、评价、反馈和上报；承担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七)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许可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

(二) 组织开展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经营许可、GSP认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工作。

(三) 承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相关许可事项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四) 负责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检查员的培训和管理。

(五) 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药品许可认证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六)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主要职能内设3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财务科、协调与应急科、审批服务办公室、便利营商促进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标准化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市场规范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办公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科、特种承压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科技与信息化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执法五科、组织人事科(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中山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中心。

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4个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预审服务部、快速维权部、综合运用部。

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根据主要职能内设1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资源中心、食品一室、食品二室、食品三室、中药室、化学药品室、药理毒理室、化妆品室、质量管理室、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室。

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为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无内设机构，无下设科室。

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主要职能，只设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单位的日常事务与公共职能。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

说明：1、2024年度报表（本级）的编制主体为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单位性质属行政单位。下属事业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中心不独立核算，纳入局本级核算。2、下属4个预算单位分别是：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性质属事业单位。本篇公开的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包含局机关（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2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60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36.43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174.7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08.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22.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768.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809.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57.79	结余分配	58	16.6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3,826.60	总计	60	23,826.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768.81	23,623.41	0.00	136.43	0.00	0.00	8.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63.59	17,418.19	0.00	136.43	0.00	0.00	8.9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47.14	84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47.14	84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713.12	16,567.72	0.00	136.43	0.00	0.00	8.97
2013801	行政运行	9,659.50	9,65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03	79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49	1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16	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6.46	2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80.40	8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1.45	1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8.54	7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42.22	1,94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440.95	2,44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92.93	1,447.53	0.00	136.43	0.00	0.00	8.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74.79	2,17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173.80	2,17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173.80	2,17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60702	科普活动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8.27	2,90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8.27	2,90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3.88	1,35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12	4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2.18	97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09	5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2.16	1,1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2.16	1,1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2.16	1,1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09.96	16,130.87	7,679.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4.74	12,100.44	5,504.3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47.14	0.00	847.14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47.14	0.00	847.14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4	0.00	3.34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	0.00	3.34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754.27	12,100.44	4,653.83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9,659.50	9,659.5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03	0.00	797.03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49	0.00	14.49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16	0.00	9.16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6.46	0.00	26.46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80.40	0.00	80.4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1.45	0.00	11.45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8.54	0.00	78.54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42.22	0.00	1,942.22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440.95	2,440.95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34.08	0.00	1,634.08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74.79	0.00	2,174.79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173.80	0.00	2,173.8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2,173.80	0.00	2,173.8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0.99	0.00	0.9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60702	科普活动	0.99	0.00	0.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8.27	2,908.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8.27	2,908.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3.88	1,353.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12	40.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2.18	972.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09	542.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2.16	1,122.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2.16	1,122.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2.16	1,122.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2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418.19	17,418.1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174.79	2,174.79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08.27	2,908.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2.16	1,122.1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23.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623.41	23,623.4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623.41	总计	64	23,623.41	23,623.4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623.41	16,130.87	7,492.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18.19	12,100.44	5,317.7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47.14	0.00	847.14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47.14	0.00	847.1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4	0.00	3.3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	0.00	3.3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567.72	12,100.44	4,467.27
2013801	行政运行	9,659.50	9,659.5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03	0.00	797.0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49	0.00	14.4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0	0.00	6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16	0.00	9.16
2013810	质量基础	26.46	0.00	26.46
2013812	药品事务	80.40	0.00	80.4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1.45	0.00	11.4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8.54	0.00	78.5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42.22	0.00	1,942.22
2013850	事业运行	2,440.95	2,440.95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47.53	0.00	1,447.5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74.79	0.00	2,174.79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173.80	0.00	2,173.8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173.80	0.00	2,173.8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0.99	0.00	0.99
2060702	科普活动	0.99	0.00	0.9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8.27	2,908.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8.27	2,908.2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3.88	1,353.8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12	40.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2.18	972.1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09	542.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2.16	1,122.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2.16	1,122.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2.16	1,122.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2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1.99
30101	基本工资	1,507.90	30201	办公费	166.28
30102	津贴补贴	5,539.05	30202	印刷费	9.16
30103	奖金	1,479.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97	30204	手续费	0.12
30107	绩效工资	957.29	30205	水费	8.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2.18	30206	电费	303.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2.09	30207	邮电费	30.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5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66	30211	差旅费	33.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2.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16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2.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5.28	30214	租赁费	2.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4.51	30215	会议费	0.62
30301	离休费	29.49	30216	培训费	33.36
30302	退休费	1,296.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4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0.0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9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4.4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94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487.51		公用经费合计	1,64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10	0.16	137.38	52.36	85.02	12.56	60.75	0.16	48.02	0.00	48.02	1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23,82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768.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23.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50.89万元，下降4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压减回收部分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二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项目经费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中山市“香山新街市”打造建设项目、“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中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产业扶持资金—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产品质量整治专项行动经费、中山市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经费、气瓶质量追溯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本年不再安排预算；三是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经费项目中弱电建设项目是分两年支付，上年支付70%，2024年支付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36.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7万元，下降1.3%。主要变动情况：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开展经营性收入有所减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8.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5.53万元，下降95.1%。主要变动情况：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代管资金综合检测大楼物业及水电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23,82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809.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130.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5.72万元，增长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新增在编人员，且有人发生了岗位变动，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新招录一批人员，增加了相应的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7,679.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757.66万元，下降6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压减回收部分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二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项目经费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中山市“香山新街市”打造建设项目、“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中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产业扶持资金—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产品质量整治专项行动经费、中山市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经费、气瓶质量追溯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本年不再安排预算；三是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经费项目中弱电建设项目是分两年支付，上年支付70%，2024年支付30%。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623.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23.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50.89万元，下降4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压减回收部分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二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项目经费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中山市“香山新街市”打造建设项目、“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中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产业扶持资金—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产品质量整治专项行动经费、中山市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经费、气瓶质量追溯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本年不再安排预算；三是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经费项目中弱电建设项目是分两年支付，上年支付70%，2024年支付3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623.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23.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694.38万元，下降3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

分项目经费指标年中二次分配至镇街或相关单位使用，二是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压减回收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三是按市财政局资金安排，部分专项资金下年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0.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0.1万元的40.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7万元，下降6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0.1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6万元，下降8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8.02万元，完成预算137.38万元的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9.79万元，下降7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52.36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1.64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8.02万元，完成预算85.02万元的56.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5万元，下降1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56万元，完成预算12.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5万元，下降25.3%。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中山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按市财政局资金安排，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下年支付。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市财政局资金安排，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下年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16万元，占0.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02万元，占79.1%；公务接待费支出12.56万元，占2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16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赴澳门参加公务活动0.16万元，主要用于参与活动的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8.0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4辆，主要用于一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车31辆，主要用于外勤检查与执法；二是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务车1辆，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三是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公务车1辆，主要是日常外出抽检食品药品购样及检验保障用车；四是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公务车1辆，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5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调研检查和市外兄弟单位交流工作、评审业务、现场核查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9次，接待人数共808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调研检查和市外兄弟单位交流工作、评审业务、现场核查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06.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5.06万元，增长14.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增长的主要方面一是委托业务费有所增加，二是电费支出有所增加，三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增加。下属事业单位均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94.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2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15.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15.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7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9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3.2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

要是一是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务车1辆，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二是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公务车1辆，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66个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17710.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故没有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故没有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共组织对“电梯安全监管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2024年度财政资金绩效专项自评复核，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该项目由市财政局开展绩效专项自评复核。至决算公开日尚未收到绩效专项自评复核终审结果。待收到绩效专项自评复核终审结果后，在我局官网进行公开。

共组织对“食品安全专项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该项目由市财政局委托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至决算公开日尚未收到重点绩效评价终审结果，待收到重点绩效评价终审结果后，在我局官网进行公开。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710.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总体情况达到良好水平，基本实现绩效目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2.29分。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66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710.62万元（不含年中划出指标数），执行数7492.54万元，完成预算的42.31%（由于当年财政紧张，部分项目资金安排在下年开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度全市累计助推33462户个体工商户成功转型升级，发放奖励资金358.8万元。全市企业占经营主体比例提升至40.91%，比“个转企”实施前提升了近20个百分点，经营主体组织结构的持续优化，为中山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强劲的动力。为全市符合条件的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降低企业转型成本和开办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为打造我市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加强对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监管，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3695批次，及时组织抽查后处理工作，提升产品质量竞争力。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家级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善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完善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体系，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实现全覆盖，建设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流动工作室，努力构建1+1+N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体系。打造第三批“香山新街市”，完成打造香山文化特色市场21个，进一步促进我市农贸市场设施换新颜、对接网络商城。完成全市食品、药品抽检任务，市食品、药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并保持稳定向好态势。已完成

2818台在用电梯的监督抽查工作及456台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完成中山市10000台在用电梯全生命周期追溯信息采集工作，完成核查3212家涉及特种设备使用的市场主体，已成立一个电梯应急处置运营服务中心服务团队，开通一条救援热线96333。2024年12月30日中山市电梯应急处置综合指挥平台正式试运营，进一步提升我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科学提高。原因是：业务科室申报项目预算时，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不够量化，绩效指标可衡量性有待提高。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是：本级安排的大部分项目资金，由于财政库款紧张无法保障，导致预算执行率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需相关业务科室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2、加强预算编制过程的科学性，在编制预算初期，要结合项目工作任务和目标，进行全面、深入的需求分析，确保预算项目完整、预算标准科学。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化程序，明确预算执行责任。强化与市财政部门沟通与协作，按时申报用款计划，积极争取项目经费用款资金落实，及时支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本部门共6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较好，6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

“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20万元，执行数为1819.81万元，完成预算的64.53%。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均衡实施全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抽检工作，对抽检不合格食品实现全覆盖核查，稳妥公示食品抽检信息。2024年全市食品安全风险总体稳中向好，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暂未发现存在问题。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产业扶持资金-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45万元，执行数为1815万元，完成预算的98.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善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198项；宣贯标准化知识，完成标准化宣贯活动7期；强化先进标准引领，推动企业将自主科研成果转化为企业先进技术标准37项；树立产业示范标杆，完成国家、省级试点项目建设1项。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暂未发现存在问题。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产业扶持资金-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1.8万元，执行数为35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全市符合条件的转型升级企业给予奖励，降低企业转型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促进转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符合条件的转型企业申请奖励的发放率100%；奖励转型企业的镇街覆盖率100%；降低开办企业成本，每户减少3000元。项目绩效目标其中1条经济效益指标未完成，具体指标为“至2024年底全市实有各类市场主体注册资本（金）总额”，年度指标值为：同比增长10%，实际完成值为：同比下降17.61%。绩效指标未完成

的原因是：根据2024年7月实施的新《公司法》核心政策由“注册资本认缴制”调整为“注册资本实缴制”。政策变化从以下三方面方面直接影响市场主体注册资本总额：一是存量企业减资合规化。大量企业原注册资本虚高（认缴未实缴），为满足五年实缴期限要求，主动缩减注册资本至与经营规模、实缴能力匹配的水平，导致全市注册资本总额统计值下降。二是新设立市场主体理性化。新注册企业为避免未来五年内实缴压力，更谨慎设定初始注册资本，资本申报规模趋于保守，增量拉动作用减弱。三是过渡期政策效应集中释放。2024年是新法实施首年，市场主体集中办理减资、注销登记，形成“政策消化期”的阶段性数据波动。长期看，政策将优化资本结构真实性，但短期总量指标承压属改革阵痛。因此该项经济效益指标因政策方向调整而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暂未发现存在问题。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良。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年初预算数为3000万元，指标分配到镇街465万元，市局本级预算数253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由于当年财政紧张，资金安排在下年开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增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2家，发明专利拥有量较上年新增数量3190件，扶持企业306家，新增贯标企业113家。各项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暂未发现存在问题。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香山新街市’打造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10.42万元，执行数为43.89万元，完成预算的

1.82%（由于当年财政紧张，资金安排在下年开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完成新建21家“香山新街市”，推动了农贸市场环境改造和消费升级，打造中山农贸市场品牌。设立新街市服务专区数21家，打造香山文化特色市场数21家，形成评估报告4份，对“香山新街市”运行情况开展实地检测评估238家，对农贸市场开展实地检测评估551家次。各项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暂未发现存在问题。该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2024年度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1. 档案管理工作经费，预算金额190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 物业管理费，预算金额327.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 市场监管制服经费，预算金额5.83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 修缮费，预算金额74.1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5. 常用办公设备购置，预算金额8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6.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金额52.36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7. 宣传经费，预算金额104.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8.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预算金额62.2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9. 食品安全专项资金，预算金额2820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10.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经费，预算金额73.1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11. 商事登记工作经费，预算金额27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12.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鉴定评审及计量标准考核考评经费，预算金额1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费用，预算金额120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14. 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经费，预算金额242.16万元（全部分配至镇街，市局为0），绩效自评等级优；15. 产业扶持资金-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项目，预算金额361.8万元，绩效自评等级良；16.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中山

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项目，预算金额66.49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17.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免费刻章管理功能信息化项目，预算金额51.6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18.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服务平台项目，预算金额66.68万元，绩效自评等级良；19.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预算金额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0. 打击传销工作经费，预算金额5.1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1. 政府质量奖及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评审经费，预算金额30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2. 产业扶持资金-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预算金额184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3. 网络市场专项监测经费，预算金额34.52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4. “香山新街市”打造建设项目，预算金额2410.42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5. 地方商标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经费，预算金额41.1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6.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委托管理费，预算金额42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7.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中山任务，预算金额676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8.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金额253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9.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预算金额18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0. 质量强市工作经费，预算金额20.22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1. “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预算金额35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2. 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预算金额1030.9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3. “阳光食品”APP购买服务项目尾款，预算金额48.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4. 两新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经费，预算金额2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5. 化妆品监管经费，预算金额9.8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6. 特殊食品化妆品链长制经费，预算金额113.05万元，绩

效自评等级优；37. 2024年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预算金额5.6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8. 2024年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预算金额10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9. 药品抽检经费，预算金额1.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0. 2024年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预算金额3.7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1. 电梯安全监管经费，预算金额624.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2. 特种设备安全核查技术服务项目，预算金额463.6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3. 中山市电梯应急处置综合指挥平台运营项目，预算金额463.6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4.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经费，预算金额33.2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5. 办案经费（含双打清无工作经费），预算金额145.2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6.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预算金额351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7. 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预算金额32万元（全部分配至镇街，市局为0），绩效自评等级优；48.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预算金额3.7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9.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2022-2024年度运维项目、安全设备授权费用），预算金额48.03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50.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2024-2027年度运维服务项目），预算金额169.17万元，绩效自评等级良；51. 信息化终端设备运维经费，预算金额19.87万元，绩效自评等级良；52.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中山市全国12315平台话务平台信息录入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安全设备授权服务），预算金额4.76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

2024年度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1. 公益类事业单位补助基数，预算金额1015.08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 药品抽检经费（市食药检所），预算金额84

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 科普经费_划转170001，预算金额1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4. 2024年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_划转118001，预算金额161.4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5. 化妆品监管经费_划转118001，预算金额13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6. 2024年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提升与药材、饮片标准汇编_划转118001，预算金额49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7. 办案经费（含双打清无工作经费）_划转118001，预算金额0.6万元（已回收），绩效自评等级优；8. 办案经费（含双打清无工作经费）_划转118001，预算金额0.2万元（已回收），绩效自评等级优。

2024年度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审评认证工作经费，预算金额9.3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

2024年度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1. 中山消费维权工作经费，预算金额25.27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 消费法律服务项目经费，预算金额36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

2024年度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1.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经费，预算金额348.06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2. 业务运行经费，预算金额73.85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3.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中山任务_划转118001，预算金额80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